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70447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璐氏眼镜有限公司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梧侣路1709号第一层1029-10店铺
代理机构 泉州市中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眼镜行提供的验光服务；眼镜的出租；配眼镜；整形外科；治疗服务；修指甲；化妆师服务；美容院；园艺；医疗诊所服务